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062号

关于对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莫高股份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543；

赵国柱，时任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杜广真，时任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

金山，时任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

王兴学，时任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；

朱晓宇，时任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1年1月30日，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莫高股份或公司）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，预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）约200万元，同比减少92%左右，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）约100万元，同比减少95%左右。公司披露，业绩预减主要受主营业务及非经营性损

益的影响，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2021年4月22日，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，更正后预计年度归母净利润约186万元，同比减少约93%，预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约-395万元，同比减少约121%。上述更正的原因系公司前期将2020年度经营性债务清理取得的450万元收益列为营业收入，调整为营业外收入后作非经常性损益处理。2021年4月28日，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185.96万元，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-394.81万元。

公司年度业绩预告是市场和投资者广泛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要求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当期业绩的情形，确保业绩预告的准确性。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，实际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由盈转亏，与预告金额存在较大差异，差异幅度达494.81%。公司迟至2021年4月22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，更正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，且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条、第2.6条和第11.3.3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赵国柱（任期自2019年5月17日至今）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杜广真（任期自2019年5月17日至今）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，时任财务总监金宝山（任期自2019年5月17日至今）作为财务负责人，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兴学（任期自2019年5月17日至今）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，时任董事会秘书朱晓宇（任期自

2019年5月17日至今)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,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另外,考虑到公司预告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主要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,归母净利润的预告业绩与实际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,可以酌情从轻处理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赵国柱、时任总经理杜广真、时任财务总监金山、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兴学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朱晓宇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

